

123 2025.4.7

乐山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2024 年末，我中心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1 个，综合业务办公室。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2、贯彻国务院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3、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保障全区粮食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4、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政监督，行业指导，加强粮食宏观调控，发挥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

5、负责监管区级储备粮油的执行，保障储备粮油的安全，建立粮食应急机制，应对突发事件。

人员概况

2024 年末，我中心参公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公务员 1 人，参公人员 4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和主要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性统领粮食工作，积极做好保民生、促稳定的粮食安全工作。

1. 2000 吨粮食、100 吨成品大米、10 吨油的安全保管工作。
2. 抓好粮食收购（喊夏粮和秋粮的收购工作）。
3. 粮食安全执法监管工作。
4. 健全粮食产后节约减损长效机制，强化应急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储备粮轮换，确保粮食安全。我中心高度重视储备粮轮换工作，将储备粮轮换列入重点工作抓紧抓实，积极指导督促承储企业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管理制度规定，加强轮换过程管理，杜绝以陈顶新、应轮未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2. 按照政策性粮油轮换要求，我区 2024 年全部轮出区级储备粮成品大米 100 吨，原粮稻谷 1000 吨。轮入区级储备粮成品大米 100 吨，原粮稻谷 1000 吨。

3. 按照政策性粮油储备要求，我区 2024 年全区共储备 2000 吨原粮稻谷、100 吨成品大米、10 吨成品菜籽油。

4. 开展粮食安全执法。对全区社会面 20 余家大米、面粉、成品油经营、加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覆盖检查，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单。

5. 物资储备保管。对市级前置物资和区级储备救灾抢险物资进行保管。

6. 日常行政机构运转。对机构人员日常工资发放，退休人员慰问，支付厂房租赁费用，保证机构日常运转。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资金收入总额 332.31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332.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项目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资金支出总额 33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51 万元，占总支出总额的 47%，项目支出 18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的编制按区财政局的要求，精打细算，严格控制，全年预算支出 33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8.5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83.8 万元。优质高效完成区级政策性储备原粮、成品大米、菜籽油轮换保管工作。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农发行峨眉支行下达了年度 1000 吨县级储备稻谷、100 吨成品大米轮换计划，截至目前，已督促指导国有承储企业全面完成轮换

计划并通过验收转为政府政策性储备。并开展涉粮安全联合执法。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配合，印发了 2024 年涉粮安全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对全区社会面 20 余家大米、面粉、成品油经营、加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覆盖检查，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单 500 余份，移交市场监督部门线索 4 条。按时发放机构人员工资、退休人员慰问金以及支付厂房租赁费用，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1）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2024 年我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00 吨大米轮换采购资金 80 万元；退休人员事务 3.5 万元；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70.5 万元；10 吨成品油轮换采购资金及保管费 16.6 万元；100 吨大米保管费用 2.2 万元；物资储备保管费用 3 万元；粮食执法经费 3 万元；储备库租金 5 万元。预算执行均为 100%

（2）目标实现方面。2024 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落实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关键举措和“区内结余、供给国家”粮食工作新方针，以强化储备体系和监管能力为重点。我中心完成区级储备粮轮换数量 1100 吨、2024 年粮食储备规模为 2000 吨原粮稻谷、100 吨成品大米、10 吨成品菜籽油；开展粮食购销领域定期巡查和常态化监督检查 4 次；开展 2024 年夏粮、秋粮收购各 1 次；开展 2024 年政策性

粮油库存检查工作 1 次等重点任务。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管理。

(3) 支出控制、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等情况。严格执行每月，每季度定期支出计划，办公室每月收集当月财政经费支出情况，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支出进度符合财政要求。8 个特定项目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情况 100%，资金结余率 0。

2.50 万以上项目：

(1) 项目 1：100 吨大米轮换采购资金

根据金发改〔2021〕44 号文件，乐山市金口河发展和改革局与乐山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关于审定《金口河区新冠肺炎疫情新增临时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物资处置方案》的请示。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全国粮食供应应急保障体系作用通知》按要求从 2021 年开始 100 吨大米要常态化储备，并且大米 6 个月轮换一次，建议储备的 100 吨大米，保质期到后由金口河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在四川粮食交易批发中心网上采购销售，进行轮换，轮换大米的差额资金和大米的保管费由财政解决，并且从 2024 年起资金列入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经费预算。该项目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情况 100%，资金结余率 0。

(2) 项目 2：储备粮油费用补贴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三定方案”的要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承担全区粮油和物资储备任务。为了保证全区居民口粮供应，应对自然灾害和保障粮油市场稳定工作，我中心在2024年部门预算中，预算储备粮油费用70.5万元，主要用于粮食2000吨的保管费、轮换费及银行借款利息。其依据为金府发〔2013〕4号，《乐山市金口河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区级储备粮的储备费用按储备总量（原粮）每年0.06元/斤补贴，轮换费用按储备总量（原粮）每年0.06元/斤补贴；区级储备油的储备费、轮换费和利息合计4万元。第十八条：区级储备粮、油的借款利息按农业发展银行同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利率，由区财政局据实拨付。有关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粮油执法、统计经费列入。该项目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100%，资金结余率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所有指标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经费都实现了价值的最大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分数为99分。

（二）存在问题。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特别是个别粮食经营户对粮油行政执法工作不理解。

2. 工作开展情况记录不完整。

(三) 改进建议。

1. 年初预算时，加强部门与财政的沟通，继续执行预算三上三下程序，既厉行节约，又保证必需。

2. 继续完善部门内财政管理方面的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乐山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5年3月28日



